

寄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全部不獲接納，並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如有)及退款支票(如有)，且已在**白色**申請表格提供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其領取有關股票及退款支票。申請人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領取股票(如有)及退款支票(如有)。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的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帶附有公司印鑒(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授權文件領取有關股票及退款支票。個別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未於指定時間內領取股票(如有)及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至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全部不獲接納，而未在彼等的**白色**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如有)及退款支票(如有)，或倘彼等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彼等的股票(如有)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白色**申請表格上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部分獲接納或全部不獲接納，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且已在**黃色**申請表格上提供所有資料，可於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有關手續與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部分獲接納或全部不獲接納，而未在彼等的**黃色**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或倘彼等已申請認購最多不超過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彼等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按有關**黃色**申請表格所註明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如有突發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提出，則公開發售股份將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及彼等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如有突發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其股份賬戶後，可隨即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不時有效的程序)查核其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申請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支付的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股票僅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019。

承董事會命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及麥光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勵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

請同時參閱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本公佈中文版內容。